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自願性公告

就成商集團訴訟事項進展情況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6月6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2009年12月11日、2010年9月3日與2010年9月13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過往公告」）。

本公司就有關成商集團訴訟事項進展作出公告。

判決情況

根據過往公告所述，於2010年9月10日，成商集團已經將人民幣500萬元支付給成都市商務局指定的收款單位成都城鄉商貿物流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由於成都市商務局就與成商集團、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成商黃河」）借款合同糾紛一案（「本案」），不服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12月7日作出的(2008)川民終字第612號民事判決（「612號民事判決」），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審查。

於2012年5月4日，成商集團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2)民申字第167號) (「**167號裁定書**」)。167號裁定書對本案裁定如下：

1. 本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審；
2. 再審期間，終止原判決612號民事判決的執行。

同時(於2012年5月4日)，成商集團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2)民提字第76號) (「**76號調解書**」)。76號調解書稱，本案審理過程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調解，成商集團與成都市商務局自願達成一項協定(「**該協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成商集團同意向成都市商務局支付人民幣400萬元(「**該筆款項**」)，一次性終結本案。
2. 成都市商務局同意在收到該筆款項後，不再追究成商集團於本案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再對成商集團執行612號民事判決。本案所涉的債權債務至此終結。
3. 成都市商務局不再因成商黃河於本案的債務而要求成商集團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4. 成都市商務局同意成商集團於2012年6月20日前支付其人民幣200萬元整，2012年10月20日前支付其人民幣200萬元整。
5. 成商集團同意成都市商務局的要求，將該筆款項直接支付給成都城鄉商貿物流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城鄉商貿物流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收款前應向成商集團出具與收金額一致的非經營性結算發票。

該協定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確認。

本案對成商集團及本公司利潤的影響

根據黃茂如先生、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保證人」) 於2008年4月17日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當時子公司的信託人) (「被保證人」) 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保證人已就本案招致的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向被保證人提供彌償保證。

鑒於上述情況，成商集團應向成都市商務局支付的人民幣400萬元將由彌償保證契據中之保證人提供彌償，因此，本案對成商集團及本公司之利潤均無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成商集團」 指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本公司現時透過茂業商廈持有成商集團244,176,84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66.78%；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茂業商廈」	指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2年5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鐘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